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
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
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实施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最新的《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76.20 万元；住所地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忠；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A1 级高压容器、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 级锅炉部件（限汽包）。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55 号），同意张化机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张化机”，股票代码“002564”。

2014 年 12 月，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公司由“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张化机”变更为“天沃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3,576.20 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与原则，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已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

（三）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唐海燕、石桂峰、黄雄，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名单。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一）天沃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二）天沃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天沃科技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授予完成后，天沃科技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五）天沃科技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对象、考核方法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不包括公司董事，未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未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宁 宁

经办律师：_____

张 强

王 伟 建

年 月 日